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進峰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昭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呂昭文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本院

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4年6月25日由呂紹男變更為呂昭文，呂昭文以其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115年7月20日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且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聲明承受訴訟事宜，應由本院裁定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